

证券代码：832007

证券简称：航天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伦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钟怡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张伦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新任独立董事张伦久先生：

2009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7 月，任职于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2015 年 07 月至今，任职于云南微行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提名聘任张伦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张伦久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